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林毅明  
電話：02-33566751  
傳真：02-33566920  
電子信箱：imli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國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榮字第1121025449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」擬請同意原則再試辦1年，並試辦至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」第5條之1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施行日止一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復112年3月13日輔業字第1120017810號函、同年4月28日輔業字第1120030479號致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函及同年5月29日輔業字第1120042516號函。

正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
副本：國防部、勞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